

森林學系(林學組)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14)	森林經營學	半	2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15)	森林經營學實習	半	1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16)	林場實習(一)(含育林學及樹木學林場實習)	半	1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138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17)	林場實習(二)(含森林測計學及森林經營學林場實習)	半	1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18)	專題討論(一)	半	1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19)	專題討論(二)	半	1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20)	生物化學	半	4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無。				(21)	微積分(一)	半	2
(四)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22)	微積分(二)	半	2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必修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23)	統計學	半	3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外國語文6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語聽講2學分				(24)	能高森林講座	半	2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環境科學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25)	森林土壤學	半	2
4.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26)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半	3
5.其他規定：無。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33學分。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0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57學分				(一)以下課程本系承認為系內選修：細胞生物學、生物顯微技術、生物資源概論、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植物水分生理學、微生物學、生態環境評估、社會學、心理學、法學緒論、集水區經營(註：不限開課系所，課程名稱相同即承認)。			
				(二)選修本校「全校英外語」課程，本系承認為系內選修，最多12學分。			
				(三)承認外系學分：最多20學分。			
				(四)專題討論(一)及(二)，可任意修滿2學分即可。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二)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十、跨領域第二專長：			
				本系■無□有(請勾選)開設，申請對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請勾選)；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即138+12=150，不限修習科目，唯仍應符合上述第七項一承認外系最多20學分之規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經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生效。